退還地政規費申請書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領據　　三合一表

憑證用紙

檔號	
保存年限	
目次	

收件日期字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收件字號　　號			
申請退費原因	□溢繳費用　□案件駁回　□案件撤回　□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			
退還費用種類（新臺幣）	□登記費　　元整　□書狀費　　元整 □土地複丈費　　元整　□建物測量費　　元整 □登記罰鍰　　元整　□其他(　　)　　元整			收文黏貼處
申請人(原案**繳款人**或原案代理人)	申請人簽章	連絡電話	代理人簽章	連絡電話
委任關係	本案委託　　代理　□並同意　□但不同意　以代理人為受領人。 申請人　　簽章			
	委託人確為本件退費之申請人，如有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　　簽章			
附繳證件	一、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第1聯正本，計　　張。（部分退費正本交退費人員加註後發還，本所影印留存） 二、申請人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計　　份。 申請人因地政規費徵收聯單正本遺失，致本申請書未能附繳，特此切結 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　申請人　　簽章			
退還方式	□領取現金 □領取公庫專戶支票：□郵寄(郵資須自行負擔)　□親自領取 □領取市庫收入退還書：□郵寄(郵資須自行負擔)　□親自領取 □匯款：（請檢附匯款帳戶存簿影本，匯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，由退費金額內扣除之） 金融機構(郵局)：　銀行(郵局)　分行(分局)　金融機構代碼: 帳號:　戶名:			
核定退費總額	新臺幣　　元整　（本欄承辦人員審核填寫）			
領款收據	上記金額如數領回無訛。此據致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具領人　　簽章　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退費憑證用紙　（**以下申請人免填**）

所屬年度：　　年　　收入退還書編號: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		用途說明
	已繳規費聯單號碼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	規費收入-行政規費收入-　　費 聯單號碼									退還規費
	規費收入-行政規費收入-　　費 聯單號碼									退還規費

承辦人	核定	退費人員	會辦單位
□經查符合退費規定，准予退費。 □經查不符合退費規定，不准予退費。			（現金退還免會辦）

退還地政規費申請書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領據　　三合一表

憑證用紙

檔號	
保存年限	
目次	

收件日期字號	民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　收件字號　112法囑土地04860　號			
申請退費原因	☐溢繳費用　☑案件駁回　☐案件撤回　☐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			
退還費用種類（新臺幣）	☐登記費　元整　☐書狀費　元整 ☑土地複丈費　5000　元整　☐建物測量費　元整 ☐登記罰鍰　元整　☐其他(　　)　元整			收文黏貼處
申請人(原案**繳款人**或原案代理人)	申請人簽章	連絡電話	代理人簽章	連絡電話
	王三三　印	0988666777	張一一　印	0911222333
委任關係	本案委託　張一一　代理　☑並同意　☐但不同意　以代理人為受領人。 申請人 王三三　印　簽章			
	委託人確為本件退費之申請人，如有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 張一一　印　簽章			
附繳證件	一、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第1聯正本，計　1　張。（部分退費正本交退費人員加註後發還，本所影印留存） 二、申請人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計　2　份。 申請人因地政規費徵收聯單正本遺失，致本申請書未能附繳，特此切結 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　申請人　簽章			
退還方式	☑領取現金 ☐領取公庫專戶支票：☐郵寄(郵資須自行負擔)　☐親自領取 ☐領取市庫收入退還書：☐郵寄(郵資須自行負擔)　☐親自領取 ☐匯款：（請檢附匯款帳戶存簿影本，匯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，由退費金額內扣除之） 金融機構(郵局)：　銀行(郵局)　分行(分局)　金融機構代碼： 帳號：　戶名：			
核定退費總額	新臺幣　$5,000　元整　（本欄承辦人員審核填寫）			
領款收據	上記金額如數領回無訛。此據致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具領人　張一一　印　簽章　日期 112　年　06　月　27　日			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退費憑證用紙　　（**以下申請人免填**）

所屬年度：　112　年　　收入退還書編號：0078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 已繳規費聯單號碼	金額 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用途說明
F055	規費收入-行政規費收入-　審查費 聯單號碼　AI225001				$	5	0	0	0	退還規費
	規費收入-行政規費收入-　費 聯單號碼									退還規費

承辦人	核定	退費人員	會辦單位
☑經查符合退費規定，准予退費。 ☐經查不符合退費規定，不准予退費。 承辦人職章	承辦主管職	退費人員印	（現金退還免會辦）

退還地政規費申請書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領據　　三合一表

憑證用紙

檔號	
保存年限	
目次	

收件日期字號	民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　收件字號　112普002374100　號			
申請退費原因	☑溢繳費用　☐案件駁回　☐案件撤回　☐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			
退還費用種類（新臺幣）	☑登記費　427　元整　☑書狀費　80　元整 ☐土地複丈費　元整　☐建物測量費　元整 ☐登記罰鍰　元整　☐其他(　　)　元整			收文黏貼處
申請人(原案**繳款人**或原案代理人)	申請人簽章	連絡電話	代理人簽章	連絡電話
	王三三　印	0988666777	張一一　印	0911222333
委任關係	本案委託　張一一　代理　☑並同意　☐但不同意　以代理人為受領人。 申請人 王三三　印　簽章			
	委託人確為本件退費之申請人，如有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 張一一　印　簽章			
附繳證件	一、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第1聯正本，計　張。（部分退費正本交退費人員加註後發還，本所影印留存） 二、申請人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計　2　份。 申請人因地政規費徵收聯單正本遺失，致本申請書未能附繳，特此切結。 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　申請人　王三三　印　簽章			
退還方式	☑領取現金 ☐領取公庫專戶支票：☐郵寄(郵資須自行負擔)　☐親自領取 ☐領取市庫收入退還書：☐郵寄(郵資須自行負擔)　☐親自領取 ☐匯款：（請檢附匯款帳戶存簿影本，匯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，由退費金額內扣除之） 金融機構(郵局)：　銀行(郵局)　分行(分局)　金融機構代碼： 帳號：　戶名：			
核定退費總額	新臺幣　$507　元整　（本欄承辦人員審核填寫）			
領款收據	上記金額如數領回無訛。此據致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具領人　張一一　印　簽章　日期 112　年　06　月　27　日			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退費憑證用紙　　（**以下申請人免填**）

所屬年度：　112　年　　收入退還書編號：0099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 已繳規費聯單號碼	金額 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用途說明
38	規費收入-行政規費收入-76登記費 聯單號碼　AI227001					$	4	2	7	退還規費
38	規費收入-行政規費收入-書狀費 聯單號碼　AI227001						$	8	0	退還規費

承辦人	核定	退費人員	會辦單位
☑經查符合退費規定，准予退費。 ☐經查不符合退費規定，不准予退費。 承辦人職章	承辦主管職	退費人員印	（現金退還免會辦）

退還地政規費申請書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領據 三合一表

憑證用紙

檔號	
保存年限	
目次	

收件日期字號	民國 112 年 6 月 25 日 收件字號 112法囑土地04860 號				
申請退費原因	☐溢繳費用 ☑案件駁回 ☐案件撤回 ☐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				
退還費用種類（新臺幣）	☐登記費 元整 ☐書狀費 元整 ☑土地複丈費 5000 元整 ☐建物測量費 元整 ☐登記罰鍰 元整 ☐其他( ) 元整				收文黏貼處
申請人(原案繳款人或原案代理人)	申請人簽章	連絡電話	代理人簽章	連絡電話	
	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小章	0988666777			
委任關係	本案委託 代理 ☐並同意 ☐但不同意 以代理人為受領人。 申請人 簽章 委託人確為本件退費之申請人，如有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 簽章				
附繳證件	一、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第1聯正本，計 1 張。（部分退費正本交退費人員加註後發還，本所影印留存） 二、申請人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計 1 份。 申請人因地政規費徵收聯單正本遺失，致本申請書未能附繳，特此切結 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 簽章				
退還方式	☐領取現金 ☐領取公庫專戶支票：☐郵寄(郵資須自行負擔) ☐親自領取 ☐領取市庫收入退還書：☐郵寄(郵資須自行負擔) ☐親自領取 ☑匯款：（請檢附匯款帳戶存簿影本，匯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，由退費金額內扣除之） 金融機構(郵局)：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(郵局) 西台南 分行(分局) 金融機構代碼：8220222 帳號：82265987665533653 6 戶名：三三股份有限公司				
核定退費總額	新臺幣 $5,000 元整 （本欄承辦人員審核填寫）				
領款收據	上記金額如數領回無訛。此據致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具領人 交佳里區農會匯款 簽章 日期 112 年 06 月 27 日				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退費憑證用紙 （以下申請人免填）

所屬年度： 112 年 收入退還書編號: 0078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		用途說明
	已繳規費聯單號碼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F055	規費收入-行政規費收入- 審查費 聯單號碼 AI225001				$	5	0	0	0	退還規費
	規費收入-行政規費收入- 費 聯單號碼									退還規費

承辦人	核定	退費人員	會辦單位
☑經查符合退費規定，准予退費。 ☐經查不符合退費規定，不准予退費。 承辦人職章	承辦主管職	退費人員印	（現金退還免會辦）